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陈四汝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四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2、陈四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四汝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陈四汝先生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提名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王薇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王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薇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提名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生

钟宏

郑登津

2022年10月12日